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交办运函〔2018〕2052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总质量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 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“取消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”部署要求，深化交通运输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，经交通运输部同意，决定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及相关部门规章修订前，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对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的管理，暂按以下要求执行：

一、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为总质量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。

二、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对于总质量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活动的，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得对该类车辆、驾驶员以“无证经营”和“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，驾

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”为由实施行政处罚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